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交字第1353號

原　　告　曨澤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竹秀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孫榮德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新臺幣300元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起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並記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亦有明定；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訴訟程序均準用之。準此，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提出訴狀者，其起訴即屬不合程式，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時起訴狀未記載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鄧竹秀及被告之代表人孫榮德、聲明撤銷之交通裁決案號，亦未附具不服之交通裁決書；前經本院於115年5月20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26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原告雖已於同年5月29日補正聲明撤銷之交通裁決案號及裁決書，然迄

今逾期仍未補正記載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鄧竹秀及被告之代表人孫榮德，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原告起訴之程式仍屬不合程式；是依首揭說明，原告起訴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法　官　潘韋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林苑珍